

沙 湾 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沙发改字〔2024〕61号

签发人：董宏生

关于沙湾市2024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 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 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申请〈沙湾市2024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沙交发〔2024〕2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改善乡村道路条件，提升运输效率，促进乡村振兴，同意实施沙湾市2024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联网路）。

（项目代码2403-654223-18-01-306070）

二、项目建设地点：沙湾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为 28.675 千米,其中包含 5 条乡道、3 条村道,设计路基宽度 6.0m/6.5m,路面宽度 5.0m/6.0m;新建涵洞 2 道,涵洞全长 13 米。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46.2048 万元,本次资金来源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沙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各项规定,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

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 1-1：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 1-1: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沙湾市 2024 年农村公路车购税 “以奖代补” 切块资金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法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招 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3 月 29 日



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